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84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奖励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81号），现将该项资金135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分类科目，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狮山镇狮山村、大石房村和插甸镇古普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

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等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